

股票代碼：6830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msscorps.com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CORPS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上午10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12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67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110 年度員工酬勞擬提撥計新台幣 33,851,147 元，佔稅前利益之 10.49%，以現金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發放事宜。

3、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擬提撥計新台幣 10,170,342 元，佔稅前利益之 3.15 %，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 110 年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任期佔該年度比例計算發放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薛峻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52,493,55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四。

2、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3、本次盈餘分派係優先分配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4、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等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櫃買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469,881 千元及 252,493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32.04%及增加 58.69%，110 年度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持續成長，以及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帶動材料分析需求大幅成長，使整體獲利增加。本公司配合營運規模拓展，擴充人力資源，投入研發築起分析技術高牆，以增加客戶委案之黏著度，並同步擴大海內外客戶群經營，未來將秉持誠信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許本公司營運續創佳績。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編製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13,184	1,469,881	32.04%	
	營業毛利	410,323	555,106	35.29%	
	稅後淨利	159,106	252,493	58.69%	
	資產報酬率	7.46%	9.93%	33.10%	
	權益報酬率	10.40%	14.63%	40.67%	
獲利能力 分析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36%	71.66%	45.18%
		稅前純益	47.88%	71.41%	48.75%
	純益率	14.29%	17.18%	20.22%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4.05 元	6.21 元	53.3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期許為全球專業材料分析技術領導廠商，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能量，研發費用逐年增加，目前已取得 6 項重要發明專利，國內外申請中之發明專利亦達 12 項之多，均為分析檢測產業中核心的發明專利，為材料分析技術築起一道又一道的高牆，墊高競爭者跨入技術門檻，本公司未來將佈局更多的分析專利，提供客戶最先進的分析工法，以縮短客戶研發時程，成為客戶研發各先進製程節點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深耕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技術，提供全球半導體客戶品質一致且正確數據的分析報告，並且透過自行研發之自動排程系統，給予客戶最佳報告交期，讓客戶縮短研發時程。本公司近期除了積極尋覓合適場地以持續擴充分析產能外，亦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能量，超前佈局未來更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技術，可全面提升委案客戶黏著度，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呈現穩健成長趨勢，以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此外，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理念，多年來堅持持續投入社會公益照顧各年齡層之弱勢團體。另外，目前整體半導體產業均極缺優秀人才，本公司亦與學界進行各項的研發產學合作、全職實習生合作專案及業界導師教學等各項方案，深入校園以培育更多優秀年輕種子加入汎銓工作團隊。

2. 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開發更多先進的分析工法服務品項，以滿足客戶在研發先進製程過程中對分析檢測上的需求，並增加客戶黏著度，形成長期相互合作及依存的夥伴關係。
- (2) 本公司自行開發一套「智慧 e 系統」，透過自動排程系統提供最有效率的生產排程，快速提供客戶精確的報告品質及交期，以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程。
- (3) 本公司將積極規劃擴充國內外各營運據點，以增加分析檢測產能，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亦可滿足客戶在委外分析服務上的需求。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競爭情形

全球先進製程 3 奈米技術節點時代即將來臨，製造一個晶片從過去幾百道製程演變至今已複雜化達上千道之譜，之所以半導體製造技術的困難之處，在於每一道製程都需要精雕細琢，且往往些微的問題即造成良率的崩壞，故材料分析所扮演的角色是研發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夥伴，而每一道製程都須依賴材料分析來檢驗其優劣，其中更有數十道關鍵製程，必須倚賴大量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服務來檢驗數據，配合量化分析來驗證製程的穩定性與良率優化的成果，然而設備不是問題，重點在於各家專業分析檢測公司自行開發之分析工法能否配合客戶研發最先進製程技術節點的材料、結構、成分的不同而提供相對應的分析服務，這是重要的競爭門檻；此外，能否在短時間內量產提供品質一致且精確的分析報告又是另一項技術門檻，也形成本公司在先進製程材料分析領域中重要發展利基。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重要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來遵行法規、誠信、企業社會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由於分析檢測產業即是半導體整體供應鏈中重要的一環，分析產業整體市場將受半導體產業之「資本支出」影響甚大，尤其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演進」、「第三代(類)半導體材料開發」與「IC 先進封裝技術」等領域息息相關，根據 Gartner 研調機構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已達 4,741.2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將突破 5,000 億美元之產值，顯示整體半導體產業發展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有利總體經營環境發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產業已經是台灣重要的國防工業，為國家重點扶植之重點產業，本公司扮演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必要的「領航者」的角色，先進製程研發的火車頭，可加速半導體廠商先進製程研發速度，協助半導體廠商於全球先進製程競賽中取得先機，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持續領先全球的重要隱形推手。

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主辦會計：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110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薛浚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送請 鑒核。

此 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袁鴻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3 1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36,466 仟元，整體營收成長率約 23%，惟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不含子公司）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48%，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檢視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取得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6,476	14	\$ 225,11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283	-	1,3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383,538	13	295,33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152	-	2,7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	-	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3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9,952	2	74,02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0,401</u>	<u>29</u>	<u>598,75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1,133	17	363,5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1,273,875	45	988,26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4,094	4	133,513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40	-	1,7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740	-	6,8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7,964	5	225,9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23,846</u>	<u>71</u>	<u>1,719,790</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64,247</u>	<u>100</u>	<u>\$ 2,318,5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4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935	-	11,142	1
2170	應付帳款	25,948	1	12,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90,270	7	142,7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824	-	27,2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627	1	24,892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773	-	3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九）	79,393	3	78,2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3,630	1	15,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488	-	6,3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8,888</u>	<u>13</u>	<u>321,50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九）	486,321	17	308,94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337	4	111,69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30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5,645	-	3,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5,633</u>	<u>21</u>	<u>424,06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984,521</u>	<u>34</u>	<u>745,562</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2,772	14	392,772	17
3200	資本公積	854,066	30	714,06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11	3	70,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236	19	404,51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3,835</u>	<u>22</u>	<u>474,535</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0,947)	-	(8,388)	-
3XXX	權益總計	<u>1,879,726</u>	<u>66</u>	<u>1,572,985</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64,247</u>	<u>100</u>	<u>\$ 2,318,5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 二十及二八）	\$ 1,336,466	100	\$ 1,088,079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八）	(883,873)	(66)	(683,015)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 十）	-	-	(68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83,873)	(66)	(683,700)	(63)
5900	營業毛利	452,593	34	404,379	37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501)	(2)	(23,203)	(2)
6200	管理費用	(158,277)	(12)	(124,5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15)	(4)	(47,9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493)	(18)	(196,110)	(18)
6900	營業淨利	215,100	16	208,26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1	-	121	-
7010	其他收入	2,993	-	1,6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0	-	(425)	-
7050	財務成本	(8,596)	-	(6,8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64,826	5	(14,7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3,584	5	(20,22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8,684	21	\$ 188,0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26,191)	(2)	(28,93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2,493</u>	<u>19</u>	<u>159,10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九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99)	-	6,8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0</u>	<u>-</u>	(<u>1,380</u>)	<u>-</u>
8360		(<u>2,559</u>)	<u>-</u>	<u>5,5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559</u>)	<u>-</u>	<u>5,51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934</u>	<u>19</u>	<u>\$ 164,625</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21</u>		<u>\$ 4.05</u>	
9810	稀 釋	<u>\$ 6.17</u>		<u>\$ 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2,772	\$ 714,066	\$ 60,841	\$ -	\$ 333,142	(\$ 9,657)	(4,250)	\$ 1,486,9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9	-	(9,17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554)	-	-	(78,55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9,106	-	-	159,10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9	-	5,51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106	5,519	-	164,62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2,772	714,066	70,020	-	404,515	(4,138)	(4,250)	1,572,9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91	-	(15,1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	(8,3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93)	-	-	(103,19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2,493	-	-	252,49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9)	-	(2,5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93	(2,559)	-	249,9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2,772	\$ 854,066	\$ 85,211	\$ 8,388	\$ 530,236	(\$ 6,697)	(\$ 4,250)	\$ 1,879,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煥 

 經理人：柳紀煥 

 會計主管：蘇瑋琪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8,684	\$ 188,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470	307,926
A20200	攤銷費用	2,318	6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600	2,591
A20900	財務成本	8,596	6,80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	(1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4,826)	14,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	(5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76	1,24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234)	(136)
A29900	已實現代購利益	-	(1,5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5	(88)
A31150	應收帳款	(87,982)	(21,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9	(2,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941)	(43,56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86)	895
A32125	合約負債	2,793	1,3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9	(3,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175	24,804
A32230	退款負債	8,622	3,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1,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6,950	482,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	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23)	(\$ 6,5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516</u>)	(<u>17,0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722</u>	<u>459,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566)	(220,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92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1,9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	23,3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4)	(7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63,052</u>)	(<u>175,6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457</u>)	(<u>375,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000	216,5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382)	(142,6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811)	(18,150)
C04500	支付股利	(103,193)	(78,554)
C04600	現金增資	16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55,730</u>)	(<u>89,5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884</u>	(<u>112,2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89</u>)	(<u>9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360	(29,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116</u>	<u>254,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6,476</u>	<u>\$ 225,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469,881 仟元，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77%，另本年度合併營收大幅成長（約 32%），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率大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7,961	16	\$	297,56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3,029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83	-		1,3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451,500	16		315,93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31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7,431	3		93,16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0,435</u>	<u>35</u>		<u>708,161</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601,082	55		1,246,543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8,092	5		139,146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270	-		2,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584	-		8,7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8,385	5		226,45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76,413</u>	<u>65</u>		<u>1,623,047</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896,848</u>	<u>100</u>		<u>\$ 2,331,20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4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0,059	-		11,142	1
2170	應付帳款		26,076	1		13,1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98,522	7		147,3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875	1		27,2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815	1		27,533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773	-		3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三一）		79,393	3		78,24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23,630	1		15,0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488	-		6,3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5,631</u>	<u>14</u>		<u>329,8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三一）		486,321	17		308,941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9,337	4		114,10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188	-		1,94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645	-		3,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1,491</u>	<u>21</u>		<u>428,40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017,122</u>	<u>35</u>		<u>758,223</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12,772	14		392,772	17
3200	資本公積		854,066	29		714,06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11	3		70,0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8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236	19		404,51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3,835</u>	<u>22</u>		<u>474,535</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0,947)	-	(8,388)	-
3XXX	權益總計		<u>1,879,726</u>	<u>65</u>		<u>1,572,985</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96,848</u>	<u>100</u>		<u>\$ 2,331,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倫



經理人：柳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祺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1,469,881	100	\$ 1,113,184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三）					
	(914,775)	(62)	(702,176)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二）					
	-	-	(68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14,775)	(62)	(702,861)		(63)	
5900	營業毛利					
	555,106	38	410,323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 三）					
6100	推銷費用					
	(34,258)	(2)	(26,567)		(3)	
6200	管理費用					
	(173,356)	(12)	(133,4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15)	(4)	(47,9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8,50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329)	(18)	(216,469)		(20)	
6900	營業淨利					
	295,777	20	193,8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73	-	199		-	
7010	其他收入					
	2,997	-	2,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4	-	(1,921)		-	
7050	財務成本					
	(8,749)	-	(7,0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35)	-	(5,8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4,742	20	\$ 188,0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四)	(42,249)	(3)	(28,93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2,493</u>	<u>17</u>	<u>159,10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及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99)	-	6,8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0</u>	<u>-</u>	(<u>1,380</u>)	<u>-</u>
8360		(<u>2,559</u>)	<u>-</u>	<u>5,51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559</u>)	<u>-</u>	<u>5,5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9,934</u>	<u>17</u>	<u>\$ 164,625</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21</u>		<u>\$ 4.05</u>	
9810	稀 釋	<u>\$ 6.17</u>		<u>\$ 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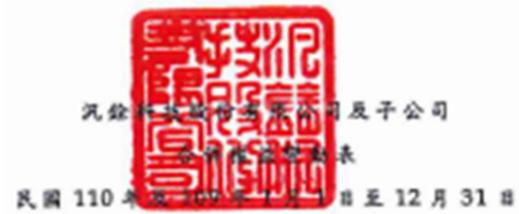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2,772	\$ 714,066	\$ 60,841	\$ -	\$ 333,142	(\$ 9,657)	(\$ 4,250)	\$ 1,486,91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9	-	(9,179)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554)	-	-	(78,55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59,106	-	-	159,10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9	-	5,51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106	5,519	-	164,62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92,772	714,066	70,020	-	404,515	(4,138)	(4,250)	1,572,98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91	-	(15,19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	(8,38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3,193)	-	-	(103,19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20,000	140,000	-	-	-	-	-	16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52,493	-	-	252,49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59)	-	(2,5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93	(2,559)	-	249,93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2,772	\$ 854,066	\$ 85,211	\$ 8,388	\$ 530,236	(\$ 6,697)	(\$ 4,250)	\$ 1,879,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倫



經理人：柳紀倫



會計主管：蘇靖琪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4,742	\$ 188,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638	327,518
A20200	攤銷費用	2,495	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5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600	2,591
A20900	財務成本	8,749	7,078
A21200	利息收入	(473)	(1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14	3,401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234)	(1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95	(88)
A31150	應收帳款	(135,488)	(41,4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1,532
A31230	預付款項	566	(29,94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86)	895
A32125	合約負債	8,915	1,3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10)
A32150	應付帳款	12,970	(2,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182	26,729
A32230	退款負債	8,622	3,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1,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0,089	500,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48)	(6,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516)	(17,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981</u>	<u>476,319</u>

(接次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362)	(266,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1,9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4)	(99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6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63,052</u>)	(<u>175,6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963</u>)	(<u>444,2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3,000	216,5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382)	(142,6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530)	(20,425)
C04500	支付股利	(103,193)	(78,554)
C04600	現金增資	<u>16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895</u>	(<u>25,0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14</u>)	(<u>1,2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0,399	5,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562</u>	<u>291,7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7,961</u>	<u>\$ 297,5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742,2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2,493,557
減：法定盈餘公積	(25,249,356)
減：特別盈餘公積	(2,559,143)
本期可分配	502,427,346
<hr/>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85,747,2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680,058

董事長：柳紀繪



經理人：柳紀繪



會計主管：蘇靖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興櫃階段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為明確本公司上市櫃前後之員工獎酬相關辦理，爰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修訂。</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其他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p>	<p>為完整本公司股務作業規範及簡化表達依據修訂。</p>
第七之一條	<p>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p>	(刪除)	<p>公司法第 165 條已載明，爰刪除本條款。</p>
第七之二條	<p>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七之一條)	<p>條次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之三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刪除)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並移列內容至第七條後段。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u>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1. 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酌作文字修訂本條第一項。 2.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新增本條第二項。 3.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本條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三項。
第十條	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 <u>股票上市（櫃）後，或於登錄興櫃自 112 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本公司應自 112 年起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 2. 刪除已於股東會議事規則規範之事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 及 1090150022 號令</p>
第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制定部門	財會處	財會單位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因應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因應法令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之一條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因應法令新增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因應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p>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因應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七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七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六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七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十三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第十四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與以書面方式之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因應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決議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蓋章或簽名，並於會議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蓋章或簽名，並於會議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SSCORP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3.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
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
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或於登錄興櫃自 112 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其董事會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系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與以書面方式之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蓋章或簽名，並於會議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總資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 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所稱總資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且不得與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由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為之。
- 二、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權責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並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 六、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七、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

第十三條 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之風險，且不從事非避險性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一）核決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二）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二、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交易流程確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三、交易人員負責執行交易，且每日監控、評估。

四、交易確認人員：

（一）依據交易單，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

（二）再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五、交割人員：

- (一) 依據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
- (二) 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確認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等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六、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七、稽核人員：

- (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不定期之抽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方式：

- 一、避險性交易：下列加總為避險之總績效。
 - (一)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的之風險性部位。
 - (二)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 二、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此類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上限如下：

- 一、遠期外匯，全部及個別損失上限分別為全部及個別遠期外匯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其他各項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為其全部及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如有部位達上述各項停損標準，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其董事會。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範圍：

- 一、信用風險：為防範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經獨立之專業機構評等信用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 二、市場風險：選擇國際間普遍之商品為主，且依前條第六項所訂損失上限控管之。
-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流動性高、操作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且市場參與者眾多之商品操作。
-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資金週轉之穩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交易前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
- 五、作業風險：確實遵循相關作業流程、規範及授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納入內部稽核範圍。
- 六、法律風險：任何合約、契約、規範於簽署前，應先經法務部門審核，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應確實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四章 合併受讓分割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述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及相關法規時，視情節依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董事持股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12,771,7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277,17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2,514,815	6.09%
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	1,097,544	2.66%
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783,485	1.90%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 人：王永達	5,275,000	12.78%
董事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	1,580,231	3.83%
獨立董事	崔長風	-	-
獨立董事	袁鴻昌	-	-
獨立董事	詹定勳	-	-
獨立董事	王健珉	-	-
持股合計		11,251,075	27.26%

MEMO